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浩文创”、“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华

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本辅导期间内未发生人员变动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兴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由陈耀、郭文津、肖美强、叶允立、阮君舒、陈柏樑、吴卿杰等 7 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陈耀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自辅导开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宗佑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罗慧枰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	罗三	董事
4	陈振芳	董事
5	陈海恒	董事
6	文利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位
7	蔡钰如	独立董事
8	林涛	独立董事
9	王琪	独立董事
10	黄琚	监事会主席
11	刘国仁	股东监事
12	蔡雪星	职工代表监事
13	许垠烜	总经理
14	林宝珍	财务总监
15	王庭庆	董事会秘书
16	周淑华	副总经理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兴业证券作为盈浩文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辅导备案完成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日常沟通，对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2）通过现场会议、面谈、电话等方式，了解公司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企业、律所和会

所共同予以解决；

(3)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专项尽职调查。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前期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各项专项尽职调查工作：例如获取公司流水，并陪同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相关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个人银行流水打印收集，并对以上材料进行关于频繁和大额的取现及存现情况、与公司员工、关联方、关联方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的初步核查；通过与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机构进行沟通，取得公司合规的相关证明文件；对一般贸易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同时采取实地/广交会/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等。通过以上手段，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的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取得并整理相应底稿；

2、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

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本辅导期内，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三方共同切实保障了辅导工作内容的全面性和及时有效性。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兴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在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继续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辅导项目小组结合上期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继续督促公司积极准备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等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论证，并针对各项目的备案进度、环境影响评估进行跟进和落实。

（三）关联交易公告

本辅导期内，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以及节日饰品产品出货的季节性，生产旺季公司货运周转吃紧、仓储场地紧张，为保障客户订单产品存放及出货周转，公司拟租用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枰控制的企业福建泰美茶业有限公司位于兰田村温州大道的两栋厂房，以满足目前货运周转及仓储缺口。该关联交易已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取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周宗佑、罗慧枰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辅导项目小组已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差错更正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财务报表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存货、预计负债等科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主要包括：1、根据新收

入准则，跨境电商头程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不再列示于“销售费用”；2、根据退换货情况对亚马逊平台销售额计提预计负债；3、对于持股平台新转入的员工按照股份支付处理；4、研发费用调整及资产负债表重分类等，系公司为更加客观、公允、谨慎的反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前期会计核算实施的规范调整。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调整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按岗位职责规定配备齐全，财务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随公司年报一同披露。

综上所述，辅导小组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辅导对象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兴业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盈浩文创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开展专题培训，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与实物指导等辅导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尽快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二）协助推进企业半年报披露，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对公司未来收入规模以及业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

（三）辅导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规划和业绩增长情况，制定公司后续申报时间表。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耀

陈耀

郭文津

郭文津

肖美强

肖美强

吴卿杰

吴卿杰

叶允立

叶允立

阮君舒

阮君舒

陈柏樑

陈柏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